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315/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9年5月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華峰議員, SBS, JP (主席)
梁繼昌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列席議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郭榮鏗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香港金融管理局
總裁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余偉文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阮國恒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李達志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機構拓展及營運)
陳維民先生, JP

議程第 V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吳靜靜女士, JP

議程第 V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吳靜靜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易志宏先生

II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的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820/18-19(01)號
文件

— 有關 "僱員補償保險
——涵蓋恐怖活動的
再保險安排"的 2018 年
第四份季度報告

立法會
CB(1)961/18-19(01)號
文件

—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8 年年報)

2. 委員察悉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舉行的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954/18-19(01)號
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1)954/18-19(02)號
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定於 2019 年 6 月 3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舉行的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事項：

- (a)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 (b) 加強對稅務政策組的支援；
- (c) 促進保險業進一步發展的立法建議；
及
- (d) 對保險集團實施集團監管的法例框架。

IV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

(立法會 — 香港金融管理局提供的
CB(1)954/18-19(03)號 文件)
文件

香港金融管理局作出簡報

4. 應主席之請，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金管局總裁")、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銀行)("金管局副總裁(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貨幣)("金管局副總裁(貨幣)")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發展)("金管局副總裁(發展)")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最新工作情況，簡報內容包括香港金融穩定風險評估、銀行監管、金融基建、金融市場發展及外匯基金投資表現。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 CB(1)1019/18-19(01)號文件)已於 2019 年 5 月 6 日經 Lotus Notes 內部電郵系統送交議員。)

討論

宏觀經濟環境及利率正常化的影響

5. 林健鋒議員察悉，外匯基金在 2019 年首季錄得巨額投資收入，他要求金管局評估外匯基金於 2019 年在全球經濟飽受各種不明朗因素困擾下的投資表現。鑒於美國總統剛剛表示，美國會對價值 2,000 億美元的中國進口貨品加徵關稅，林議員深切關注此舉對全球及香港經濟的影響。他亦請金管局就通過《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對香港經濟可能造成的影響發表意見。

6. 金管局總裁表示，債券及股票投資收益和外匯估值上調均促使外匯基金在 2019 年首季獲得不錯的投資收入。然而，由於全球經濟持續受若干不明朗因素籠罩，外匯基金於 2019 年的整體投資表現實難以預測，尤其是市場已預料美國與中國能

夠達成貿易協議，因此若實際結果偏離市場預期，金融市場將出現重大調整。

7. 陳健波議員申報，他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指出，美國聯邦儲備局近日暫停加息，或會導致包括香港在內的數個經濟體的利率繼續處於異常低的水平，繼而可能形成資產泡沫。他詢問金管局會如何就資產泡沫可能爆破一事為香港作好準備。

8. 金管局總裁表示，由於美國的通脹壓力依然偏低，美國聯邦儲備局近日已減慢加息步伐。至於環球金融市場出現重大調整會否對香港造成影響，他表示，隨着金管局就按揭貸款推出逆周期審慎監管措施，本地銀行業的抗震能力已顯著提升。

9. 陳振英議員申報，他是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顧問。他指出，港元總結餘持續下降並未令港元與美元的息差大幅收窄。他要求金管局評估資金是否正持續流出香港，以及這情況是否可能導致港元進一步轉弱。

10. 金管局總裁表示，在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與美元的息差擴闊，會誘使投資者進行沽港元、買美元的套息活動。港元總結餘會下降，導致港元利率上升，並因而令港元與美元的息差收窄，繼而為港元匯率帶來支持。他指出，香港現時龐大的貨幣基礎為資金外流提供充足的緩衝，因此港元加息步伐應不會過於急速。

11. 林健鋒議員察悉，政府在 2018 年年底就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擔保計劃")推出多項優化措施，他要求金管局就優化措施實施後業界對擔保計劃的反應提供資料，包括申請數目和平均貸款額的變化，以及有關申請的行業分類的主要變化。

12.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一直積極與銀行及其他持份者會晤，以推動業界更積極使用擔保計劃。業界對擔保計劃

優化措施的反應正面。他承諾在會後提供林健鋒議員所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金管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5 月 21 日隨立法會 CB(1)1078/18-19(02)號文件送交委員。)

金融科技發展

13. 因應金管局持續發出虛擬銀行牌照，陳振英議員對銀行業內爭奪金融科技人才的情況表示關注。他詢問金管局有否評估銀行業人手狀況所受到的影響，以及該局會採取甚麼措施加強業內的人才培訓。陳健波議員提出類似查詢，並詢問引入虛擬銀行可如何促進銀行業發展和提升客戶體驗。

14. 金管局總裁和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表示，金管局已公布批出 4 個虛擬銀行牌照，並正處理餘下 4 項獲甄選進入詳細盡職審查的申請，進展良好。即使計及所有這些牌照及申請，虛擬銀行在未來 3 年的整體人手需求只會佔銀行業現有人手約 1.7%。此外，金管局已推出包括銀行專業資歷架構在內的措施以改善銀行業的人才培育工作。金管局總裁補充，香港推出虛擬銀行可利便金融創新和提升客戶體驗，並有助銀行業的整體發展。

15. 鑒於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及儲值支付工具等新電子支付方法日益普及，邵家輝議員籲請金管局採取措施協助零售業界掌握這些新科技。黃定光議員建議，金管局應就因交易各方錯誤進行交易而須退款的處理方法向銀行發出指引，因為部分市民未必完全掌握"轉數快"的使用方法。此外，因應電子錢包在香港迅速發展，他詢問金管局有何措施提升網絡安全，包括金管局和銀行業有否計劃加強相關的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

16. 金管局總裁和金管局副總裁(發展)回應時表示，金管局會繼續與銀行業合作推廣使用新電子支付方法，特別是在個人支付商戶方面。部分銀行已開始就利用"轉數快"收款一事與商戶聯繫。由於

"轉數快"的交易費用較低，而且可讓商戶實時收款，因此商戶有很大的誘因採用"轉數快"。不過，由於"轉數快"仍屬新工具，商戶需要時間全面了解採用"轉數快"的營商效益。關於銀行客戶錯誤轉帳款項的情況，金管局已就此等事件的適當處理方法向銀行發出指引。金管局對網絡安全極為重視，一旦發現任何保安漏洞，將會即時處理。就此，金管局會聯同銀行業推行"儲值支付保安 2.0"，藉此優化儲值支付工具的帳戶架構及開戶流程。雖然客戶無須為未經授權的交易負上責任，並因而無須承擔金錢損失，但金管局仍會加強宣傳，提高市民對使用新電子支付方法時需保持警惕的意識。

17. 陳振英議員詢問，針對 2019 年年初發生的一宗涉及環聯資訊有限公司("環聯")所備存的個人信貸資料的網絡安全事件而採取補救及優化措施的進展為何；金管局會如何優化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提供者的相關規管制度；以及金管局會否考慮就有關服務引入競爭。

18. 金管局副總裁(銀行)回應時表示，環聯已委聘獨立第三方對其保安及應用架構和實施情況進行審查。該項獨立審查預計快將完成。金管局會繼續聯同香港銀行公會跟進環聯採取補救行動及優化管控措施的情況。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補充，據他了解，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針對環聯進行的循規調查仍在進行中。金管局會因應環聯的獨立審查報告及私隱專員公署的循規調查報告，考慮是否需要推出優化措施。與此同時，金管局也一直與銀行業商討在香港引入更多信貸資料服務提供者的可行性。

金融服務業的發展

19. 周浩鼎議員詢問，鑒於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會向新監管制度下的保險中介人發出指引，金管局在制訂有關指引方面有否任何角色。他促請金管局和保監局就指引擬稿諮詢銀行業和保險業。

20. 金管局副總裁(銀行)澄清，負責為新法定制度下的保險活動制訂監管規定的是保監局。就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而言，金管局作為銀行的前線監管機構，已向銀行業界發出關於銷售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指引，以確保銀行遵守保監局的相關監管規定。

21. 對於邵家輝議員詢問，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平均每日交投量的使用情況為何，以及金管局有何措施推廣使用有關機制，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鑒於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使用量受多項因素影響，他認為兩者的交投量令人滿意。

樓市

22. 林健鋒議員指出，儘管金管局和政府當局已分別推出多輪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及需求管理措施，但本地樓價仍然繼續攀升。他亦關注到，政府當局決定將住宅單位供應的公私營房屋比例由 60:40 調整至 70:30，可能會減少私營住宅單位的供應，因而進一步推高樓價。

23. 邵家輝議員請金管局就旨在增加香港土地供應的"明日大嶼願景"計劃一旦無法推行對本地樓市可能造成的影響發表意見。

24.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樓價受借貸成本、實際和預測的土地及房屋單位供應等多項因素影響。金管局的其中一項主要職責是確保香港銀行體系穩定。多年以來，銀行抵禦樓市逆轉風險的能力已大大加強。不過，金管局總裁提醒市民，由於樓價與收入比率仍然偏高，準物業買家在申請按揭貸款前應小心評估其還款能力。

25. 周浩鼎議員察悉，家庭負債總額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近年持續上升；在 2018 年，家庭負債總額便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約 71.9%。他詢問，上述升勢是否主要因樓市升幅所致，以及如本港利率繼續上升，作為家庭負債最大組成部分的住宅按揭的比重會否進一步增加。

26. 金管局副總裁(銀行)回應時表示，住宅按揭的增長與家庭負債的整體升勢一致。他表示，本港2018年的家庭負債總額較2017年的水平增加了9%，而其組成部分(即"住宅按揭貸款"、"信用卡墊款"及"其他私人用途貸款")的相應升幅則分別為9%、5%及12%，當中"其他私人用途貸款"的增長主要是由於其主要分項(即為私人銀行客戶安排的財富管理相關貸款)增加所致，該分項較2017年的水平增加了14%。

外匯基金

27. 朱凱迪議員察悉，金管局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納入外匯基金投資決策的考慮範圍，他詢問金管局會否考慮採取進一步措施，在外匯基金的投資中恪守ESG原則，包括不投資於已對或會對環境產生負面影響的項目，以及指明將若干百分比的外匯基金資產投資於綠色金融產品。

28. 葉劉淑儀議員指出，標準普爾等信貸評級機構和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均已就ESG事宜進行深入研究，並已引入工具為公司作ESG評分，以及在對公司進行評級時考慮公司遵循ESG原則的情況。她認為，金管局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應注意有關發展，並推行措施提升香港在綠色金融方面的競爭力，以及吸引可持續發展項目的投資者來港。葉劉淑儀議員亦促請金管局仔細評估外匯基金所投資的公司或項目有否真正遵循ESG原則。舉例而言，金管局應監察這些公司的商業活動有否損害社會凝聚力和減少消費者的選擇。

29. 金管局副總裁(貨幣)表示，金管局在外匯基金的投資過程中已顧及ESG原則。舉例而言，金管局已將ESG因素納入其對債券投資所作的信貸風險分析，亦已就外匯基金對私募股權的投資進行ESG評估。在股票方面，金管局已要求其外聘基金經理註明他們所採用的ESG原則，並解釋他們為外匯基金投資時會如何遵循這些原則。金管局副總裁(貨幣)補充，金管局會進一步增加外匯基金

對綠色金融產品的投資，但認為不宜就這些投資訂立具體目標。

30. 關於 ESG 原則在國際金融市場上的應用，金管局副總裁(貨幣)表示，金管局知悉各主要指數提供者及信貸評級機構推出的相關措施，包括用來進行 ESG 評分和制訂 ESG 指數的工具。金管局一直與外匯基金的外聘基金經理討論以 ESG 指數作為外匯基金投資基準的可行性。金管局總裁補充，除外匯基金的投資外，金管局亦會在香港推動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務，以期將香港發展為綠色金融中心。

議案

31. 多名委員均對將於 2019 年 10 月退休的金管局總裁表達謝意，感謝他多年來出色的工作。上午 11 時 02 分，主席表示接獲梁繼昌議員就此事提出的議案，並認為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事務委員會着手處理議案，主席請梁議員讀出議案。議案的措辭如下：

"本委員會對陳德霖先生多年來領導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工作表示衷心致謝。"

32. 由於事務委員會未有足夠法定人數，主席指示秘書按動傳召鐘。上午 11 時 04 分，在席委員達到法定人數。主席隨即把梁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在席委員均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上午 11 時 05 分，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V 財務匯報局的工作進度報告

(立法會
CB(1)954/18-19(04)號
文件

— 財務匯報局題為"財務匯報局的工作進度報告"的文件

立法會
CB(1)1005/18-19(01)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關於
財務匯報局的工作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和財務匯報局作出簡介

33. 財務匯報局主席 ("財匯局主席") 和 財務匯報局署理行政總裁 ("財匯局署理行政總裁") 應邀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財務匯報局 ("財匯局") 2018 年的主要成就及運作數據。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 CB(1)1019/18-19(02)號文件)已於 2019 年 5 月 6 日經 Lotus Notes 內部電郵系統送交議員。)

討論

財務匯報局進行的調查及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的合作

34. 陳振英議員 表示，在財匯局於 2016 年接獲的投訴中，19% 及 50% 分別涉及小型和中型會計師事務所，而 31% 則涉及 "四大" 會計師事務所。他詢問在 2017 年和 2018 年接獲的投訴中，針對不同規模會計師事務所的投訴比例的趨勢為何。

35. 財匯局署理行政總裁 答稱，正如財匯局 2018 年年報所顯示，在 2014 年至 2018 年間接獲的可跟進投訴中，針對不同規模會計師事務所的投訴比例的趨勢維持穩定，其中針對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的投訴佔接獲的可跟進投訴的總數多於一半。

36. 葉劉淑儀議員 詢問，財匯局在調查期間發現上市公司(尤其是內地公司)的審計工作在審計或匯報方面有何重大的不當行為。她亦問及其他監管機構對財匯局向其轉介的投訴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37. 周浩鼎議員 強調，財匯局的監管工作對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及地位至為

重要。他詢問財匯局會如何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交易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合作。他亦籲請財匯局加強其各個工作範疇的宣傳工作。

38. 財匯局署理行政總裁表示，近年在調查期間發現的重大審計不當行為主要關乎金融工具、金融/非金融資產減值、企業合併及估值。整體而言，所發現的不當行為均屬技術性質，反映有關核數師並未嚴格遵循相關的審計及會計原則。財匯局有轉介個案予其他監管機構(包括會計師公會)跟進。

39. 財匯局主席補充，財匯局會在其通訊內載述調查期間發現的問題，但不會公開所涉各方的身份。該局相信，這些資料可作為對會計及審計業界的一種公眾教育。

40. 關於財匯局、證監會和香港交易所之間的合作，財匯局署理行政總裁表示，各機構會舉行定期會議，就個案轉介、企業管治及其他與上市公司有關的事宜進行討論。

審閱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

41. 陳振英議員察悉，財匯局於 2018 年聯同香港交易所和會計師公會審閱了 27 份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上市公司財務報表，其中 11 份財務報表由財匯局獨自審閱。陳議員詢問，財匯局有否計劃長遠由該局內部人員審閱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42. 財匯局署理行政總裁表示，根據財務報表審閱計劃，財匯局一直與香港交易所和會計師公會合作抽選各類上市公司(包括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審閱。審閱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是財務報表審閱計劃的其中一個項目。

財務匯報局與國際間的合作

43.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香港何時會符合資格成為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國際論壇")的成員，即是在《2019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獲得通過後即時符合資格，還是在《修訂條例》生效時才符合資格。她亦詢問，香港上市公司核數師的質素會否符合歐洲聯盟委員會的要求。周浩鼎議員支持香港申請成為國際論壇的成員。

44. 財匯局署理行政總裁表示，財匯局正為申請成為國際論壇成員作準備。財匯局的代表最近曾以觀察員身份出席國際論壇的全體成員會議，以便為香港順利加入國際論壇鋪路，並向國際論壇的成員介紹《修訂條例》下財匯局的新規管制度。關於香港會計專業人士的水平，她答稱香港現時約有2300家上市公司，而財匯局每年接獲約85宗可跟進投訴，當中大部分均無須予以調查。這些數字證明香港的會計及審計業界聲譽良好。

45. 對於梁繼昌議員問及財匯局就審計監管的跨境合作與中國財政部("財政部")簽訂諒解備忘錄的工作進度，財匯局署理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財匯局多年來一直就該諒解備忘錄與財政部進行磋商。隨着財匯局擔起新角色，成為《修訂條例》下規管核數師的獨立監察機構，財匯局和財政部計劃稍後於2019年5月簽訂該諒解備忘錄。該諒解備忘錄旨在促進審計監管的跨境合作，並利便財匯局透過機制及程序獲取存放於內地的審計工作底稿，以便財匯局進行查察和調查。

財務匯報局的經費

46. 陳振英議員察悉，在《修訂條例》制定後，政府當局已把財匯局的種子資金增至4億元，他詢問該種子資金是否已提供予財匯局。

4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表示，該種子資金會在撥款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提供予財匯局。與此

同時，政府當局一直與財匯局商討該種子資金的用途。為數 4 億元的種子資金將有助財匯局過渡至新規管制度，而新制度實施後首兩年的徵費將獲寬免。

48. 梁繼昌議員表示，財匯局的工作量繁重，但財匯局成員並沒有就其服務收取酬金。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財匯局成員提供酬金。

49.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³表示，財匯局成員(除行政總裁外)均無償提供服務。根據《修訂條例》附表 2，香港行政長官可決定財匯局成員的任職條款及條件(包括提供酬金及津貼)。因應財匯局日後的工作量，政府當局會在有需要時檢討財匯局成員的任職條款及條件。

擬議的處分指引

50. 梁繼昌議員察悉，財匯局已就關於該局施加罰款的擬議處分指引("《指引》")進行諮詢，他詢問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為何，以及《指引》將於何時生效。

51. 財匯局主席答稱，財匯局已於 2019 年 3 月 17 日向所有持份者(包括專業團體及上市公司的核數師事務所)發出《指引》擬稿。在 3 月 27 日至 4 月 17 日期間，財匯局為持份者安排了 15 次會議和簡報會，席間就《指引》擬稿進行了富有成果的討論。整體而言，財匯局收到持份者的正面評價。財匯局將於 5 月中舉行成員會議，討論諮詢期間接獲的書面意見，並商議制訂財匯局的回應。

VI 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的措施的最新情況

(立法會
CB(1)954/18-19(05)號
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為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而推行的措施"的文件

立法會
CB(1)1005/18-19(02)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關於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財務中介手法的規管安排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52. 副主席詢問，為何香港警務處("警方")沒有派代表就此項目出席會議。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表示，警方過往並未參與政府當局就此課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的會議。她相信，如獲事務委員會邀請，警方將願意出席日後就此課題舉行的會議。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3. 應副主席之請，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向委員簡介當局自 2016 年起為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財務中介("中介")不良手法而推行四大範疇應對措施(即(a)警方加強執法、(b)對放債人施加更嚴格的牌照條件、(c)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以及(d)加強為市民提供的諮詢服務)的進展。她表示，四大範疇應對措施大致有效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警方接獲針對不良中介的投訴在 2017 年及 2018 年大幅減少，遵守牌照條件的情況整體上令人滿意。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四大範疇應對措施的成效，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進一步的優化措施。

討論

對放債人和收債人的規管

54. 陸頌雄議員察悉，根據法例，放債人及其相聯者均不得向借款人徵收貸款利息以外的任何費用；鑒於有收債人收取高昂的行政費，他詢問收債人是否視為放債人的相聯者。他又詢問有關收債活動的規管事宜，特別是放債人在甚麼情況下可向收債人轉介個案。

55. 放債人註冊處處長表示，根據《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及對放債人施加的牌照條件，放債人的代理人及僱員或任何代放債人行事的人均不得向

借款人徵收任何費用(所收利息除外)。收債人作為放債人的代理人或代放債人行事的人，如向借款人徵收任何費用(包括行政費)，即屬犯罪。

56. 麥美娟議員和周浩鼎議員關注到有收債人以不當手法追討貸款。麥議員尤其關注放債人和收債人收集及處理個人資料的手法，以及他們作出的恐嚇行為。周議員指出，部分收債人一直以該等行為騷擾借款人，他詢問公司註冊處和警方會如何合力制止該等行為。

57.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表示，針對涉及刑事成分的收債活動的投訴，會由警方設立的刑事調查組處理。警方在 2019 年進行了兩項針對性的執法行動，以打擊非法收債活動(包括約 90 宗刑事損壞或恐嚇案)，並在行動中拘捕了 16 人。當局會向保安局和警方轉達議員對收債人所用不當手法的關注。

58. 關於放債人和收債人的不當手法，放債人註冊處處長解釋，依據牌照條件，放債人及其收債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追討債項(除非該人在法律上欠下放債人債項)，亦不得騷擾任何人或採用非法或不當的收債手法。如發現持牌放債人涉及不當收債手法，公司註冊處會適時採取跟進行動，包括要求涉事的放債人在指定時間內作出糾正、採取行動撤銷牌照，或就牌照續期提出反對。

59. 葛珮帆議員關注到，很多放債人及中介一直在其廣告內發布具誤導性的信息，以誘使市民過度消費及鼓勵他們借貸消費。亦有投訴指出，有騙徒以各種形式的求職陷阱，透使年輕人借取巨額貸款。她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已建議政府當局全面檢討放債人規管制度，並考慮引入中介發牌制度、禁止放債人及中介的廣告以具誤導性的信息鼓勵過度消費，以及限制放債人不得向未能出示任何入息證明或抵押品的人或未能通過壓力測試以證明其還款能力的人提供貸款。

60.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表示，鑒於有騙徒自稱中介，並利用詐騙手段誘使擬借款人透過他們

借貸及從中收取高昂費用，政府當局自 2016 年起已推行四大範疇應對措施，以打擊這些問題。為應對最新的犯案手法，以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的趨勢，政府當局亦已推出一系列新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製作及在各個社交媒體平台發放短片，提醒市民注意"先使未來錢"和過度消費的負面後果。至於求職陷阱(尤其是暑期求職陷阱)所引起的關注，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³ 表示，警方會加強執法並適時推出宣傳及教育計劃，以提醒年輕人對該等陷阱保持警惕。

61. 胡志偉議員強調，警方應更積極協助遭收債人恐嚇的借款人。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放債人在香港放債市場所佔的份額，以及該等放債活動可能對香港金融體系構成的風險。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5 月 21 日隨立法會 CB(1)1078/18-19(03)號文件送交委員。)

62.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³ 表示，由於放債人並不接受或處理客戶存款，其營運模式有別於銀行等其他金融機構。根據金管局從銀行收集有關透過銀行融資的財務公司(這些財務公司主要是放債人)所涉及的物業抵押貸款資料，這些財務公司提供的物業抵押貸款相比本港銀行業總體未償還住宅按揭貸款餘額不足 1%。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放債人的營運情況對銀行及金融體系的穩定性應無重大影響。關於收債人的不當收債手法，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³ 重申，當局會向保安局和警方轉達委員的關注。

63. 陳振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研究規定放債人須以錄音記錄貸款洽商過程細節的可行性。鑒於部分放債人及中介經常以詐騙手段利用人對人促銷電話及假冒銀行職員誘使市民借貸，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開發一個流動應用程式，協助市民防範偽冒來電。

64. 放債人註冊處處長答稱，自 2016 年起對放債人施加的額外牌照條件已規定放債人須向擬

借款人解釋貸款協議的還款條件(包括利率、還款額，以及拖欠還款可能造成的後果等)，並須保留書面、錄像或錄音紀錄，顯示放債人已遵從這項規定。由於部分放債人關注到，為貸款洽商過程製備錄像或錄音紀錄，在操作上會有困難，而且有借款人拒絕接受有關安排，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提供另一選擇，容許放債人以書面方式記錄貸款過程。在人對人促銷電話方面，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³表示，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規管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職權範圍，而她察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一直在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方面進行工作，並會為電話用戶設立"選擇不接收"該等來電的安排。她承諾會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轉達陳議員的建議。

檢討《放債人條例》

65. 陸頌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放債人條例》，包括現行就貸款設定的年息 60% 的實際利率上限。

66.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³表示，根據《放債人條例》，任何人以超過年息 60% 的實際利率提供貸款，即屬犯罪。目前，國際間並無就放債業務設定利率上限的標準做法。舉例而言，新加坡沒有就所有類別的貸款施加劃一的利率上限，但英國對高風險短期貸款則設有每日利率上限。雖然政府當局現時並無計劃修訂《放債人條例》，但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放債人規管制度的運作情況，並會在必要時考慮是否需要實施新措施。

67. 麥美娟議員和陸頌雄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表示失望。麥議員提述英國政府和新加坡政府在規管放債人方面採取的措施，以及向公眾提供有關理財及債務管理的諮詢服務，詳情載於香港工會聯合會在 2015 年向政府當局提交的一份文件。她深切關注到政府當局沒有參考該文件以加強香港的放債人規管制度。她重申，政府當局有需要檢討《放債人條例》中不合時宜的條文，因為法院近期就一些案件作出裁決時指出，在涉案的放債人徵收過高利率的情況下，放債人與借款人之間的貸款協議不應予以執行。

68. 胡志偉議員認同政府當局有需要檢討《放債人條例》就貸款設定的實際利率上限。鑒於放債人的營運模式與"地下錢莊"相似，他詢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否考慮從維持香港的銀行及金融體系穩定的角度，規管與放債業務有關的活動。

69.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指出，在 2016 年，與放債業務有關的種種問題的癥結在於不良中介以不良手法隱瞞其與放債人的關係，藉以規避有關不得另行收費的法例規定。政府當局當時認為，推行四大範疇應對措施(特別是對放債人施加更嚴格的牌照條件)可更直接和適時地打擊不良中介向借款人濫收費用的問題。在四大範疇應對措施實施前，警方於 2016 年接獲約 600 宗針對不良中介的投訴，而相關投訴的數目在 2017 年及 2018 年每年均已下降至 200 宗以下。至於放債人徵收的利息，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表示，《放債人條例》附表 2 已訂明貸款年利率的計算方法。她重申，牌照法庭、公司註冊處及警方均為《放債人條例》下的執法機關。根據《放債人條例》，任何人經營放債人業務均須領取放債人牌照，並以符合該條例相關規定的方式經營放債業務。她備悉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並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必要時考慮是否需要推出其他措施。放債人註冊處處長補充，公司註冊處有留意一些涉及放債人徵收過高利息的法庭案件及相關裁決。

為市民提供的諮詢服務

70. 陳振英議員提述政府當局在 2016 年推出為期 3 年由兩家非政府機構設立專用電話熱線向有財政困難的人士提供協助/輔導服務的先導計劃，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加強有關的諮詢服務。

71.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回應時表示，在該先導計劃於 2019 年 3 月完結後，政府當局已檢討該兩家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諮詢服務；該計劃已有效地以便捷的方式，為有財政困難的人士提供適時和獨立的意見，協助他們處理財政問題，從而

避免他們受不良中介誘騙。考慮到該計劃的好處，政府當局會繼續在未來 3 年為該兩家非政府機構的相關諮詢服務提供資源。

72. 陸頌雄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自設熱線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受騙徒或不良中介欺騙的貸款申請人。麥美娟議員進而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以提高市民對於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的認知及警覺性。與其依賴非政府機構的服務，政府當局倒不如考慮設立專責辦事處或擴展投資者教育中心的服務，藉以為市民提供有關理財及債務管理的教育及諮詢服務。

73.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表示，市民如懷疑自己遇上不良的放債人或中介，可致電公司註冊處熱線或警方設立的"防騙易 18222"熱線，尋求意見和協助。關於為市民提供的諮詢服務，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表示，政府當局自 2016 年以來已推出 3 輪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補充，針對常見的不良中介手法的宣傳活動包括在電視及電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在全港各處展示宣傳廣告；在社交媒體發放短片；以及分發海報和宣傳小冊子等。鑒於假冒銀行職員致電市民促銷服務的詐騙手段日趨猖獗，上述宣傳活動提醒市民在執行任何交易前，均需核實來電者的身份。

遵守牌照條件的情況

74. 麥美娟議員詢問，為何負責對持牌放債人進行巡查的是公司註冊處而非相關金融監管機構或警方，以及公司註冊處所作巡查的詳情，包括所發現的違規個案和向涉事的放債人發出的糾正令。

75.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澄清，警方過去已採取多項針對不良中介的執法行動。在處理放債人牌照的申請及續期申請時，警方會考慮申請人及持牌人的過往相關紀錄，包括刑事紀錄(如有的話)，以及他們曾否參與採用不良手法的中介活動。此外，牌照法庭在處理放債人牌照的申請及續期

申請時，會考慮申請人是否經營放債人業務的適當人選。

76. 至於公司註冊處發現的違規個案，放債人註冊處處長表示，大部分個案均與備存紀錄規定有關，包括沒有備存向借款人解釋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紀錄，以及借款人對是否已與中介達成任何協議的回應、涉事中介的詳細資料，以及放債人與中介的關係的相關紀錄。就此，公司註冊處已提供經改良的表格樣本，協助持牌放債人遵守規定和為擬借款人提供更佳保障。公司註冊處會適時就違規個案採取跟進行動，包括向涉事的放債人發出糾正令，要求他們在指定時間內作出糾正，以及進行跟進實地巡查，以查核是否已採取糾正行動。如放債人未能糾正違規之處，公司註冊處會發出警告信，並會在適當情況下安排第三次實地巡查。她表示，整體而言，放債人遵守牌照條件的情況大致令人滿意。

77. 鑒於放債人的資金來源或會引致高度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陸頌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持牌放債人能遵守在 2018 年所施加要求他們遵從特定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新牌照條件。他亦詢問持牌放債人的股東及董事須否是適當人選。

78. 放債人註冊處處長答稱，依據《放債人條例》，除非牌照法庭信納放債人牌照的申請人是經營放債人業務的適當人選，以及發給該牌照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違反公眾利益，否則牌照法庭不得發給該牌照。此外，警方會與所有新申請人會面，以進行調查(包括調查其資金來源)並決定是否有理由反對有關申請。牌照法庭如就某項申請接獲反對，便不得批准該項申請。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方面，放債人註冊處處長表示，公司註冊處已於 2018 年 9 月發出指引，列明持牌放債人須採取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和相關的備存紀錄規定。

(於下午 12 時 22 分，副主席命令會議延長 15 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委員表示同意。)

VII 其他事項

7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3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8 月 13 日